

证券代码：300240

股票简称：飞力达

编号：2017-060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飞力达，证券代码：300240）于2017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、协商后的意向，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